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店勞小字第1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林鴻禱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萬事發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3,73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則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蔡寶樺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聖筑